

一、经济部份

(一) 农业

(1) 生产力：

农具：白定乡壮族人民所使用的农具，因水田和畲地而有些少差别。耕种水旱稻田所使用的农具有：

犁——其式样与别地壮人使用的大致相同，但犁咀和犁铧是连在一起的。当作翻土用的犁铧部份很短，使用时翻土的效用不很高。犁木都是本地人自制；犁咀则由贵州的铸犁工匠到村来，利用破烂锅头和旧犁的废钢熔铸成的，也有一些人到贵州的场上（即集子）去购买回来使用的。

耙——专用来耙田。有七齿或六齿的，长约二点八市尺左右，全是木制，由本地人制造供用。

钉耙——专用作补田塍的工具。有四齿，全是铁制，加一木柄，便可使用。

锄——专用来铲田塍。口宽约二点五市寸。长约一点二市尺。

镰刀——割禾时使用，割野草时，亦要使用它。

禾剪——专用以剪禾菀。

钉耙、锄和镰刀都是贵州的工匠代为打制，或到贵州的场上去买回来使用。

打谷桶——底狭，上宽，全是用木板制成，本地工匠可自己制造。专用以打谷。

种畲地使用的工具，有下面几种：

锄——锄生荒熟荒、除草时使用它，铲田塍使用的也是它，它是耕田种地均使的一种工具。

柴刀——斩除坡地上和畲地中的树木、柴火、都须使用它。

小锄——呈三角形，亦须加一短小木柄才能使用，专用以除小米地中的野草。

柴刀和小锄也是由贵州工匠打制供应的，在邻近贵州地方的布依族人民还有一种大形呈三角形的，用以除包谷地中杂草的锄，因为这里田多于畲，包谷种植很少，所以没有仿用。

据几个老人说，上述这些工具使用已久，以形式上说历来无改变，从种类来说，亦无增减。

劳动力的组合和家庭分工：这里也同其他地区壮族人民一样，在劳动中互相帮助是他们传统的美德，每年旧历二三月，各家都互相帮助挑粪下田，五月插秧的季节到来了，便请亲戚来帮忙，同村中自己已经插完田地或者还无田可插都去帮别家的忙。同村有人建造新屋，木匠将木架搭好后，各家便主动去帮主人盖茅草，编竹壁；因人众力量大，一间普通的房屋只须一天的时间，便盖上茅草和编好安好竹壁。同村中有老人逝世，村中的青年妇女便来帮主人家挑水，每一个青年男子都将一担柴送给主人家使用。若是嫁娶也都互相帮忙。这些互相帮助是属一种“打背工”的性质，使劳动力得到充分的使用，对当地人民的生产和较重大的日常生活起着积极的作用。他们虽有还工的习惯，但在还工时不一定按照对方帮工的日数去还工，有时多一些，有时少一些，双方都不计较。

在解放前男女间是作如此的分工：田间的犁田耙田铲田塍、补田塍、挑粪和薅田等工作均由男性青年负担，扯秧和插秧则由女青壮年专门负责；畜地的耨草工作也是妇女的责任；剪禾和割禾都由两者一齐干。老年人和未成年的小孩多做放牧牲畜的工作。解放后两性间的田间分工发生了大的变化，男性方面除了尚未学会扯秧和插秧技术外，其他的一切工作都动手了，女性除了尚未学会犁耙技术外，其余的工作也都参加了。

家务方面也存在着男女的分工；纺、织、缝制衣服、做布鞋挑水和带小孩都由女性负担，其它工作不管是男是女，只要有空闲时间便去做，这种家庭分工会使生产技术易于熟练，对生产不仅无害而且还是有利的，但在长期分工劳作之后，在男性方面受到了坏的思想意识的影响，因而反影响了家庭工作，如有些把挑水认为妇女的天职，只有妇女才值得去挑水，男人是不肯干此工作的。因此有时家庭没有水烧饭煮菜，仍袖手不动，要等到妇女从外面归来，才去挑水，做饭煮菜。结果不是影响了工作，便是影响了休息时间。解放后，有些男人已挑水了，但有许多工作，是属于技术性，他们没有去学，也不会做，因此尚未参加。

肥料的堆积和使用：解放前，这里人民使用的肥料种类极为简单，既不用牛骨粉，桐麸、花生麸、麻麸，也不用人粪，甚至连猪粪都不使用。除在撒秧的秧田中，放牛粪和施绿肥外，其它的田全都使用牛粪。每年于春耕前的二三月便将牛粪挑到田中，每挑田(收一担谷子)施肥量多的达两担或两担以上，一般是一挑田一担肥料，也有些一挑田没有施足一担肥的。缺牛的人家也有全不施肥的。禾秧种下后，如果秧苗不好、便多薅一两次，以增加田中的肥效，极少在田中继续加肥料的习惯，即使加肥亦多不再用牛粪，而改用绿肥。在畜地中，不管种植任何作物，全不施肥。即使是开生荒时铲除草皮灰就近便在地中，稍为费一些劳力就可使用，但仍不去利用它，任其留放在那里，给风吹雨打而失散。由于在稻田中使用的肥料种类简单，草位面积的施肥量又少，这里又是地广人稀的地区，土质也较为肥沃。特别是畜地即使不施肥也可使用三四年，种上的庄稼也长的不错。因此，他们对肥料的使用和堆积是不够重视的，堆肥的方法也较为简单。并不懂沤肥，也不会为提高肥效待发酵后方能使用。以全乡较富也且较大的归里屯来说，全屯今有四十八户人家，但直到现在合作化后的第二个年头，还无法找到一间专门用作堆肥的“灰房”来。牛栏中牛粪满了便将它挑出到牛栏外面来堆积，将草盖着它，便不再去理会它了，等到使用时，便挑到田中去，这样就算是积肥。有的因牛栏过小，栏中牛粪溢出外面来，或随着牛的出入，牛粪亦常从栏中掉到外面，也不去处理它。牛和猪在村边巷中拉屎，满地皆是，也无人去收拣，就是缺牛少粪的人家也很少去拣粪积肥。五六年合作化高潮的风吹到了这里，曾经一度掀起了的积肥高潮，村头巷尾的猪牛粪便拣得干干净净。但到了五七年，又恢复了常态，在村边巷口，随地皆碰到零星失散的牛粪，猪粪和马粪。甚至有一条村边路，村中妇女早晚挑水必须由此经过，男女老幼农夫农妇去田间干活时，亦须由此路经过，而此路边有一段长约二米左右的地方完全蓄满了深达五六市寸的牛粪。而无人拣取，任其给风吹、雨打、日晒，随着雨水流入大河而失散，甚为可惜。

对水利的利用：白定乡人民对水利有作两方面的利用，一作水碾，二作稻田的灌溉。前者是较富有的地富家庭才能经营，全乡仅有四个，收益都归个人所有。后者凡有田地可以灌溉的均可受益。这里的水利灌溉习惯于这样的经营和管理：每年于春节前，便由管理的人召集各户一起去修理堰坝和水沟，以后碰到雨水冲崩，如所需的人工不多，少数人去参加工作便可修理好的，便由少数的有田较多的人户去修理；如果冲塌面较大，少数人不能在短时间内

修复的，为了迅速抢修，以免被受干旱，便由堰坝的专门管理人召集各户一起去工作。此外，每一个堰坝还雇用屯中一人做堰坝的专门管理人员，负责日常的管理工作，如补漏补崩等。全屯各户均照灌溉田面的大小，平均分摊筹足十六挑（大称六百斤，折市称九百斤）谷子给他，作为一年的劳动报酬。

稻谷和其它各种作物的耕种情况：白定乡的粮食作物有稻谷、小米、包谷、高粱、红薯和芋头，经济作物有艾粉、甘蔗、棉花、绿豆、黄豆、饭豆和芝麻等。今将各种作物的耕作方法简述于后：

稻谷：每年于春耕前，便挑肥到田中，二月、三月、四月便分别播撒各种自然条件不同的田地的秧种。二月撒的秧因天气尚寒冷，须经一个月的时间才能插；三月和四月播种的秧，因天气已暖和，易于成长，仅须二十五天左右的时间便可插了。犁、耙、插等工作都集中到四月下旬和五月初这一段时间来做，五月内便将所有的稻田全部插好，到八、九、十月便收成。这里人民对稻谷生产经管工序是较简单些。他们于前一年收成之后，便让稻田丢荒在那里而不去理采它，到了四月下旬或五月初，即是耕作的季节到来了，才将田犁起，经过五六天或十天八天后，又将它犁第二道，便注水入田进行第一道耙的手续，耙后又将它犁起，第二天或第三天又将它耙平，便开始插秧了。插下后，经过两道的薅田工序便等待收割。无怪乎有些老人说，我们的稻田耕作工作，只须两个月的时间就做完了。从表面看起来，经过三犁两耙后才种植，工作似乎做得还细致，但因几次犁耙都集中在很短的时间内来做，原来繁殖于稻田中的野草，虽经犁耙将它翻倒下去，来不及腐化，特别是一些野生杂草的种籽还未完全丧失生机，这样将会增加以后除草工作的麻烦，也会使收成量受到影响。但因这里田地土质较肥沃，所以一般单位面积的收成量并不太低，据说一洼田（等于一亩）好的可收九挑多（折市秤约八百多斤）普通的可收到八挑（折市秤七百多斤）；又由于工序不太繁多，所以一个普通的劳动力于二十至二十三个劳动日便可完成了一洼田从挑粪到收割的全部工作。

其他粮食作物的包谷、小米、高粱、红薯、芋头和经济作物的芝麻、绿豆、黄豆、饭豆等作物的种植比稻谷的种植工序和技术就更简单，更原始和更落后了。这些作物都是种植在坡地的畲地中，他们认为施肥费工夫，因而全是不施任何肥料，等到一块生荒开垦三四年后已经变成熟地，正是好耕种的时候，但地力也已耗尽了，只有让他丢荒十年八年待地力恢复后，再来重新开垦，结果反而浪费更多的劳动力。这是由于地广人稀和土地肥沃的优越条件造就了他们这种不关心护理耕地的不良习性。上述各种作物耕种技术的落后，还表现在漫播和杂种的耕作方法方面。由于采用漫播的下种方法，作物之间疏密不一致，除草固然不便，也影响了作物不能迅速的成长，有些较大的作物将矮小的作物遮盖住了，根本就无法成长。又由于采用杂种的方法，在一块畲地间种上两种甚至四种作物，使得有些生长较慢的作物被生长较迅速的作物遮住太阳光，也影响了生长较慢的作物的成长。作物种下后，工作做得也很粗糙，做得最好的耨两次草，有的耨一次草，便等待收成了，甚至有的于下种后，便等待收成。如种高产作物红薯时，将红薯一个个的种下去，或将一条条长长的红薯藤种下，以后，既不培土又不除草，任随成长的红薯藤蔓延生根，结果收成量很低，有的得到一些藤来作养猪的饲料，也算是有收成了。不光是红薯的产量低，其他作物的产量也是低的，一般农户中各种杂粮的总收入，不够一家数口一月的吃用，一年有十一个月以上的时间都须以谷米来作食粮。

经济作物类中以种艾（熬艾粉的原料）和种甘蔗（榨糖原料）对白定乡人民的经济生活

是有较大的意义的，兹将两者分述于后。

种艾：早在数十年前，白定乡原来就长有一种野生的艾，但是本地人民都不知道什么是艾粉，也不知道艾可熬艾粉。后来有外地的客人（汉人）到这里蒸熬，才知道艾可熬艾粉出售，种艾是有利可图的，因而才开辟坡地来种植。到解放前不久白定乡的白定屯和八王屯差不多每一家都种有艾。每年于三四月之交便开始下种，五六月之交和七八月之交各耨一次草，十一月或十二月便可摘下艾叶作熬艾粉的原料。艾种下后，连续可收三年，但利用第一年和第三年的艾叶熬艾粉，所得的成数都不高。据老农说种艾施肥后，艾叶肥大，反而降低了艾粉的收成量。因此种艾也不施肥。

种甘蔗：解放前，归里屯家家都种有甘蔗，它在归里屯的种植已约有二十五年的历史了，每年于二月或三月便开始种植。因为二月天气尚寒冷，蔗苗种下后不易成长，三月种植较为适宜。四月和六月各除一次草，到十一月便可利用成长的蔗来榨糖了。但因于十一月或十二月将成长的蔗条砍下榨糖后，尚未成长的蔗苗得不到保暖，容易被霜雪冻坏，所以一般人家都到来年二月才开始榨糖。一年种蔗也可收成三年，第一年和第三年的蔗苗长的没有第二年的好，据老农说，种蔗施粪肥后，会使制成的糖色变黑，糖味带咸，所以种植也全不施肥。

（2）生产关系及有关情况：

①土地的占有：

在很长历史时期以来到民国十五六年国民党政府在百定乡清丈田亩前，就缴纳田赋的差异来区分，这里的田地有粮田与私田两种。两者的差别在于粮田必须缴纳田赋给清政府，私田则免赋。还有个别老农说，耕粮田者在泗城府官府下乡巡视时，必须去挑担或抬轿，耕私田者则无这种负担。两者相同的是不管是粮田或私田，人民均可自由买卖它。粮田或私田在各屯的分布比例并不是都一样，属于私庄的上牙和百西两屯则无粮田，在百定屯粮田则多于私田：八王屯粮田和私田则各占一半，就是在同一屯中各农户占有粮田和私田的比例也不是一样，如归里屯过去农户王山（即王甫永仙）所占有的田地约一百二十挑全是液田，每年须纳田赋八至九元银元，同屯王甫色占有田五十挑，但其中粮田仅十多挑。到了民国十五、六年，国民党政府派人到这里清丈田亩，粮田和私田的区别完全打破，不论粮田或私田都须缴交田赋，此后，便再无粮田和私田之分了。根据这些材料，我们初步确定私田就是造田，也就是农民动手开荒出来的，反动政府尚未知道，还来不及课赋的田地；至于报田由于材料不足，我们还很难确定它的性质是如何。

白定乡某些屯在八十年以前或更远一些的时期中，曾经发生田地所有权严重集中的现象。归里屯黄妈爱萍的曾祖黄保冠冕（大概是咸丰、同治年间时人）原艺有了一些家底，丰衣足食尚有余蓄，后来恰碰上接连三四年都发生旱灾、虫灾，谷价昂贵，每挑谷子售价涨至碎银八两，他便趁机出卖藏谷，买入田地，后来又雇请长短工，最后他成为一个拥有一千多挑田地（占全屯田总面积一半）、占有三十只左右大小耕牛、并有十六把犁和十六把耙及经常养有三个长工的大地主，他家还藏有碎银约二十斤，其子天逝时，还用了银子去赔葬，成了一个近几辈人来最富有的地主。后来因其侄黄伍当匪首，经常到贵州的安擅，羊里，云里，罗捆等地去抢劫，被这些地方人将他控告到泗城府去，他几次被捕，几次被罚巨款，罗捆、云里，安检三屯人又各来其家一次，宰食他家的耕畜和食粮，经过这样的遭遇后便败家。其曾孙女黄妈爱井在土改时划为贫农成份，在黄保冠冕的后一辈人中，在祥旺屯又出现了一个仅次于黄保冠

冕的大地主，是祥旺屯王甫乔英的祖父。拥有田地最多时约八百挑，大小耕牛约二十头，养有两个终生为他工作的长工，有犁耙各十五把，在扯秧插田有四、五十个妇女帮他工作，但没有藏银，后来因其子（即王甫乔英父）经常强奸妇女，又因一次人命案不断被罚巨款，终于败家，其孙王甫乔英在土改时划为贫农成份。在发生由地所有权严重集中的时期内，一定有不少缺少田地的农户，这是很容易理解的。此后白定乡还继续出现一些占有田地较多的富户，但他们所占有的田地最多也不超过二百挑，比起他们的先辈已大为逊色了，并且每屯仅有两三户左右而已，后一些时期内本乡的土地所有权虽由集中走向分散，但不是每户农民都占有田地，如在清末民初全无田地的在中牙屯便有两户，上牙屯也有五户。

土地改革前田地占有情况是这样：全乡拥有田地最多的地主是纳良屯的王甫江足，他占有三百二十挑田地，若从绝对数目看起来，解放前的大地主占有田地的面积当然是比七八十年前的大地主少得多。但若从地富阶级每个人占有田地的平均数与中贫雇农各阶层每人占有田地的平均数比较起来，两者数字的差别还是相当悬殊的，根据归里、白定、八王、上牙和百西五屯的统计，五屯地富九户，人四十七口，共占有田地一千零五十四挑，平均每人占田面积二十二点四挑；五屯中贫雇农一百四十七户，七百四十五人，占田总面积是四千八百九十四点五挑，平均每人六点五七挑；一个地富人口比一个农民多占田十五点八三挑。全乡一百四十七户中贫雇农中一家数口共占田在六挑以下者有十四户，完全无田地的有十户，两者共二十四户，占农民总户数的百分之十四弱，这些人是农民阶级中生活最穷困的了。

这里的田地都是私有的。但山坡上可开荒的坡地任何人都可自由去开垦，即使过去曾经有人使用的熟荒，任何人都可开垦而不受限制。

②几种主要生产工具——耕牛、犁和耙的占有情况：

关于耕牛，犁和耙在过去一段很长的时期内，各阶级占有的情况如何，固然无文献记载，数目也较零星难于统计，所以一般老农亦无法记忆了。现在仅依据今存于乡府的土改前的一九五三年三月填写的土改材料，作出统计以资说明问题，因白定乡包括好几个自然屯，我们仅统计了白定、归里、那力、八王四屯的材料。以归里和百定两屯的材料代表较富有的村屯，以那力屯代表一般类型的村屯，以八王屯代表较穷困的村屯。

白定屯共有四十五户，其中二户地主，没有富农，两户地主中占有耕牛一头的一户，另一户耕地出租的多，自耕的少，所以连一头耕牛也没有，雇贫中农几个阶层缺耕牛的共十五户，占全屯总户数的百分之三十三点三弱，占有耕牛三头（算是占有耕牛较多）的有七户。雇贫中农中犁耙全缺的有四户，占全屯总户数的百分之八点八弱，缺犁的有七户，缺耙的有一户。此外另有一户地主有一犁二耙，有一户全缺犁耙；有一户中农占有二犁二耙，四户各占有一犁二耙，其余各户均为一犁一耙。

归里屯共五十二户，有二户地主共占有耕牛九头，平均每户占有耕牛四点五头；富农三户共占有耕牛十一头，平均每户占有耕牛三点三头。贫雇中农中缺耕牛的十七户，占全村总户数的百分之三十四点六弱；占有大小耕牛四只的二户中农，占有大小耕牛三只的有三户，其余都是占二只的或一只的农户。犁耙全缺的有十三户，占全村总户数的百分之二十七点一。缺犁的二户，缺耙的有三户，两犁一耙的有一户，其余的都是一犁一耙的。

那力屯共三十三户，仅有一户富农，占有一犁一耙，两只耕牛。雇贫中农缺耕牛的有十二户，占总户数的百分之三十六点三强；犁耙全缺的四户，占全屯总户数的百分之十二点一弱：

缺犁的六户，缺耙的有四户；有一户中农有二犁一耙，另有一户中农一犁二耙，其余的各农户均一犁一耙。

八王屯共十六户，没有地主和富农，缺耕牛的有十一户，占全屯总户数的百分之六十八点七五；犁耙全缺的有二户贫农和二户中农，共四户，占全屯总户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缺犁的有四户贫农及十户雇农。生活较好的，四户中农对耕牛、犁和耙的占有情况是如此：韦宗林有两只大牛三只小牛，有一把犁和两把耙。韦卜年丰有大耕牛二只，小牛二只，有一把犁二把耙。韦甫上来有大耕牛二只，有一把犁二把耙。韦甫又学有大耕牛一只，有犁耙各一把。

各屯缺少耕牛和犁耙的，绝大部分是雇贫农，也有极少数的中农。缺耕牛者，为了不让田地丢荒，为了不致于饿死，有的须用人工换牛工的办法。换来耕牛使用；有的便租用本地或贵州省拥有耕牛较多者的耕牛来使用，五月借牛，六月还牛，租用时间很短，但租用者必须将谷子五至七挑当作牛租送给牛主。从上面所列举的材料可见在土改前：（1）地富阶级对耕牛和主要农具的犁和耙的占有并不算太集中。（2）贫雇农缺乏耕牛农具的程度非常严重，势必给生产活动带来严重的困难；它也是本乡壮族人民极度穷困的根本原因之一；这也给地富阶级在解放前剥剥农民，吮吸农民血汗，开辟道路。

③经济剥削：

租佃：约在八十年前的一些大地主们，虽然拥有巨数的田地，但他们都请长短工自己经营，极少出租土地，间有出租的也无法调查。解放前根据土改材料知道出租和租入土地的大概情况是这样：租出土地的地主有两户，一是白定屯的岑树堂，他原有田地二百挑，出租一百四十七挑，占原有田地总面积的百分之七十五点五；二是白定屯的王妈基原有田地九十挑，出租五十挑，占原有田地总面积的百分之五十五点五，富农有三户，一是百西屯的岑海言，他原有田地一百六十四挑，出租八十四挑，占原有田地总面积的百分之五十二点二；其次是归里屯的黄钦，他原有田地七十四挑，出租二十七挑。中农有七户，出租最多的是归里屯的岑乃泵，他原有田八十一挑，出租十六挑；其次是上牙屯的岑甫孟交，他原有田六十五挑，出租十五挑；再其次是归里屯的黄甫邦，他原有田三十一挑，出租十四点五挑。小土地经营者二户，一是上牙屯的岑承治，原有田四十八挑，出租十六挑，一是归里屯的王妈月芝有田十八点五挑，全部出租。租入田地者中农有十一户，贫农有三十五户，雇农三户；租入田地面积，在十挑以下的为数较多，二十挑以上者较少，三十挑以上的更少。田主都采用临田分租的办法收租。收割时，田主派一人去监督收割，收割完毕即在田间分租，田主和佃者各得收成品之一半。分完后，佃者便将田主所得的送至田主家。但是谷种是由田主出的，故在分租前，先扣还谷种。

高利贷：高利贷种类有借谷子，借银元，借养母牛，借养母猪，借肥猪等几种，今将各类分述于后。

借谷子和银元：一般年利是百分之五十。根据归里、白定、罗西、八王和上牙等屯的土改材料，知道在解放前、贷出谷子和银元的各户情况如下表：

屯名	高利贷者姓名	成份	贷出数量	说明
白定	岑树堂	地主	谷十五担	
百西	岑海言	富农	谷十担	
百西	岑甫艾勤	中农	谷十担	
八王	韦甫上来	中农	谷三担	

上牙	岑甫孟交	中农	谷二十五担
上牙	岑 良	中农	谷三十担
那力	岑甫兰	中农	光洋三元
那力	岑甫扁	中农	光洋三十八元
那力	岑 见	富农	光洋一百三十元

从表列可见，高利贷数目最大的要算是那力屯富农岑见，从高利贷者的阶级成份来看，中农占着大多数，而地主所占的比例却是很少。

就借贷情况来看，以那力屯农户借的最多，全屯共三十三户，借贷的中农有四户、贫农有三户，雇农有二户，共九户，占全屯总户数的百分之二十七点二强。五个屯借贷的中农有四户，贫农有八户，雇农有四户，共十六户。借得最多的是那力的贫农岑流借光洋六十元，其次是上牙的贫农杨甫燕借谷子十九担，其余的以借光洋二十元以下的和借谷子十担以下的为数最多。

至于过去历史上谷子和银元的高利贷情况如何：我们所访问的几个老农都说过去都没有放过谷和银元高利贷。但在八十年前有些屯如归里和祥旺两屯曾发生田地严重集中的现象，当时穷困而嗷嗷待哺的农户一定比解放前更多一些的，这就给高利贷者对农民的剥削开着大门；另一方面在距今已四十多年即民国十四或十五年间，这一带地方尚未发生严重虫灾前，白定乡各屯的人口密度，要比解放前大得多，每一个农民占有耕地的平均面积一定较解放前少，农民吃粮缺乏的情况也更严重些。所有这些都造成了高利贷者剥削农民的有利条件，富有者岂有不伸出其血腥的手来剥削农民之理。因此，我们认为谷和银元的高利贷剥削事实，并不是在解放前几年才发生，而是在八十年前甚至在更久远的时期以前早已存在了，剥削的程度可能于解放前更严重些。

借养母牛：牛主借母牛给缺牛者饲养，饲养者可使用母牛来耕田。母牛生下的牛仔，有两种分法：一是生仔两只的，两者各取其一。一是生仔三只，将两只给牛主，饲养者得一只。因为这里牛只不多，所以放母牛借母牛者都很少。

借养母猪：由猪主将猪借给愿养母猪的人，母猪生仔时各得一半，分猪仔要大小兼搭，如母猪生仔总数是奇数，平分后剩下一只便归饲养者所得。白定乡各屯借养母猪的并不很多。

放养肉猪：由富有者买猪仔给愿意养肉猪的人饲养，猪大宰杀时，猪主和饲养者各得一半，但猪肚内的五腑六脏全归饲养者所得。解放前借养肉猪很普遍。

雇佣：白定乡在解放前以至八十年以前都有日工，月工，长工。日工支付工资方式很简单，每帮一天工，除吃食由主人供给外，按劳动力的强弱，每人每日可得银元一角至一点五角，折白米二斤至两斤半。在民国十四五年以前，尚未发生大灾荒，各屯人口密度比今大，所以去打零工的比解放前要多一些。月工支付工资方式有两种：一种是雇主除供给饭吃，每月支給工资光洋四元，折谷二挑多至三挑。另一种是雇主中将田二洼（可收谷子十六挑至十八挑）给工人耕种，在耕田耙田插秧期间，工人都在主人家吃饭，又用主人的牛力和秧苗来耕种这两洼田；到薅田和收割时，工人便须吃自己饭去做这些田地的工作了，主人再也不给予任何的帮忙，到收割后，工人将总收入的一半送给主人，另一半便当作一个月的工资归自己所有。采用后一种支付工资方式，雇主雇请一个月工须多付三倍至三倍多的工资。所以他们都不愿采用，只有在工人很缺乏，难于雇请月工的情况下才迫着采用它。在工人方面如果家庭人口众多，生活又穷困，急需钱买米养育父母妻女的，也无法按它来取工资。只有那些是单身汉的工人，既无家庭负

担,又不急钱使用,为了多收入,才采用的。月工须满三十天,但不一定连续做一个月,雇工可以在雇主家工作几天或十多天,待主人急须做的工作做完了便可回家,以后主人有工作又去一次或两次补足三十天的劳动就行了,这样做对主人极为有利。

做年工的长年都在主人家工作,饭食由主人供给,一个年工除得工资十挑谷子外,另得布鞋一对,衣服一套和包头巾一条。工人因病停工十天以上的,到了第二年过年以后还要来补工。过去有个别的地主如归里屯地主王甫东秀的父亲,祥旺屯王甫乔英的祖父,正采用类似畜养农奴的形式来雇用长工。其雇用的办法是:工人到地主家工作后,由主人娶媳妇给工人,并与工人签订契约、言明工人一生到老都要在主人家工作,不能随便离开主人家,(工人所生育子女并不规定无代价的帮主人工作)。到工人生育子女以致年老无工作能力时,便由主人给予多少田地足以维持其全家生活。签订契约时为了慎重起见,主人还一定要工人的亲族作证,以免反悔。凡是愿意终生为一家地主雇请的工人,在年青还能工作时,只有饭吃和衣服穿,别无所得了,所以主人对他们的剥削也是很惨重的。据几个老人说本乡各屯不论过去或解放前几年,外出打长工的人都不多;土改时划为雇农的五屯共十八户,但长年在外出工作很少。因生产季节集中,雇长年工对地主来说,是不利的,所以长年工少,这也是自然的。

白定乡人民对历代反动政府的赋役:清政府统治时代,凡耕有粮田的每注要缴纳银元五角至一元二角。在光绪年间以前,泗城府官还常下乡巡视,路经所须的夫役亦要人民无代价的负担。光绪二十九年,清政府开始在白定乡征收酒税,归里屯全年须负担十四元,但每户平均负担不过几角银元而已。到了三十年,禁止私熬,改由专人包熬,凡包熬者每户征收银元十四元。若有私熬者,每锅罚款银元一元,人民宰屠猪牛到坝出售的要征收屠宰税,猪重一百斤收税一点二至一点三元,牛每头收一点二至一点五元。各屯人民还须供田四十至六十挑给保正耕作,保正家如有嫁娶丧葬,每家还须出一人作无代价的服役。若当时不去,事后必须补工;若当时不去事后又不补工,保正便设法为难他。没有设亭而属于私庄的上牙屯和百西屯人民,因为没有粮田不必缴交田赋,但每人每年都须交一块多银元的人头税给常住于泗城府的保正,即使是保正来村当天养下的婴孩亦不能豁免,每年每户还须交棉花一点五斤给保正。到了民国十五六年,反动政府在这里及附近地方清丈田亩,以前免交田赋的私田亦同样须纳田赋。在国民党反动统治时期,酒税和屠宰税不但须照旧缴交,税额比清政府统治时期也提高。到后来实行征兵制时,伪乡长又多方设法勒索、贪污以自肥,伪乡长韦家福(今下老乡白定屯人)当权时,每届征兵对下老区(即过去的下老乡)人民勒索都达银元一千元左右。为了兴建乡公所,即强派人民负责费用,又要人民自带食粮去参加兴建工作。总之在国民党反动统治时期,这里虽属边疆,国民党官员们的吸血管也向白定乡每个人民的身上伸去,他们的血掌也牢牢的控制着白定乡人民的生命和财产。

(二)手工业

就现在所知道的白定乡过去和现在的手工业有木工、熬酒、纺织、榨糖和熬艾粉等。前三者历史已很悠久,后两者仅有数十年的历史,但对人民经济生活却发生很大的积极作用,今将它们分述于后:

熬酒:酿造方法与别地的汉壮人方法大致相同,不加赘述。在清光绪二十九年以前尚未征收酒税时,在全乡各屯中绝大多数的农户都能自熬,但都是为了供自己的饮用而没有商品的

性质。清光绪三十年（一九〇四）以后，清政府颁布禁止私熬令，因此，除包熬之外，其余的农户都停止了酿造。

木工：这里木匠所能制造木器的种类或木工的工作很简单，他们仅能做一些很粗糙的桌子板凳，做一些牛栏猪圈的工作。至于建造房屋必须请贵州的木匠来做。但六十岁以上的一辈人和大一辈人中八王和归里两屯却有好几个人能建造载重四千至五千市斤的帆船，现在归里屯还有造船木工三人，八王屯有一个；他们造一只船从锯板到造好须要一百三十个劳动日，如用锯好的板来制造，只须十五个劳动日就可完工了。在过去由于上河也有不少人会造船，并且造一只船便可用八、九年之久，所以每年造船的人家也不多，他们很少有工作的机会。解放后因私商活动被限制、造船木工亦均已年迈，所以都已停止工作。

纺织：白定乡各屯纺织手工业不论是解放前或解放后都很盛行。归里屯的四十九户中缺乏纺织机的仅有七户，这七户中除了一户因为家中没有妇女外，其余六户都还借用别人的纺织机自纺自织。因纺织手工业有了长远的历史，并且在解放前的漫长时期内，一般农户都靠自纺自织来解决全家的衣着问题。因此白定乡妇女虽用很低劣的纺织机来工作，但他们的技术并不是很低。织一摆（五尺）布须四两土纱，便可完成；做一套男衣服须六摆布，女衣服需七摆布，但一个具有一般水平技术的妇女二天的时间便织成了，方格布或条纹布所需的时间也是同样的。这里妇女的纺织技术并不差；她们用洋纱织成的方格布或条纹布，看起来使人疑为机布，从此亦可见妇女纺织技术的高明。但是，不管过去或现在，她们都是利用农闲时间来进行工作，她们所以要纺纱织布，绝大部分的家庭都是为了自给，极少拿到市场上出售。纺织所用纺机和织机很简陋，都是本族的木工自己制造的，纺纱所用的棉花都是自己种植所得的收成品，只在自己种植不够全家使用时，才从市场购买棉花或洋纱。从以上可知纺织手工业还是和农业生产紧密的结合在一起，还完全属于自足自给的自然经济性质。

榨糖：榨糖手工业是随着经济作物的甘蔗种植开始而开始的，所以在归里屯也有了二十五年的历史，榨糖和煮糖技术和别地大致相同。榨糖所需工具由本族木匠自己制造。在解放前，归里屯全屯产量约共四千斤，以今天收购价格每一斤二点五角计，共收入人民币一千元，共折谷一万八千多斤。若以所出产的糖全部都出售，对人民经济生活是起很大作用的。增加生产面积，对增加人民收入，提高人民生活是有好处的。本乡组织农业社后，因为种蔗经营管理不够完善，甘蔗减产，最后也影响糖产减少，这是今后须改善的。

熬艾粉：解放前白定、八王、细良等屯都种艾，所以这几个屯都有熬艾粉，白定屯每年共产约三百五十斤大秤，八王屯约共产一百斤大秤左右，共约四百五十斤，折市秤共约七百七十五斤，若收购价格每市斤人民币六点五元计算，即共收入人民币四千零三十七点五元，按每百斤谷子售价五点三元计算，则共折谷七万六千一百斤左右，可见对人民生活影响之大。今年白定乡农业和县内各地有艾粉种植地区一样都扩大了种植面积，只要注意经营管理，艾粉的增产；人民生活的改善是指日可待的。

艾粉的蒸熬方法是这样：先将晒干的艾叶约三十斤放入一个大锅中，锅上罩一甑，甑上又承一锅，名为天锅，将清水注入天锅，便开始烧火蒸熬，大锅中水热后，又另换注入冷水，换四次水后，便将天锅取下，刮取凝附于锅底下的艾粉，每锅可得艾粉三至六两大秤（按艾叶的质量而异）每天可熬十锅，最少可产艾粉两斤以上。解放后，曾试用未经晒干的生艾叶来蒸熬结果每锅所得成数较低，艾粉中所含的水份也较多，因存在上述缺点，仍沿用老方法

来生产。但老方法须多经一道曝晒的手续，所费的劳动力亦甚巨，继续试验改进熬蒸方法还是必要的，但必须有关党政方面加以支持，亦须科学知识加以说明和检查才能达到目的。

（三）商业

白定乡及其邻乡过去是来往广西百色与贵州间的商旅必经之地，因此，本乡人民过去曾经受过营商风习的影响。在清光绪年间每年中每场（一月为一场）每屯都有十多人至二十人到百色去，有的用自己的资本贩卖本地出产的山货、牛皮，及贵州与本地均有出产的艾粉和鸦片烟到百色去。当时本乡商人资本最大的要算是前归里屯地主王愿的父亲，他每场贩卖的艾粉有三挑共一百二十斤大秤，包括雇请挑运工所需的伙食费、运费、及自己所需的伙食费在内，拥有资本约有五百元银元左右。商人的利润多寡因资本大小而异，商业利润收入对经营者家庭经济生活影响的大小，亦因资本和牟利的多寡而异；但是假设在一年十二场每场都去，即使是自己购货，自己挑运，资本虽不很大，一年中商业利润收入都足够一家数口油、盐、衣着费用的开支。专经商者来往百色一次便需十二天的时间，回来后又到邻乡及邻近贵州地方去购货，一年中在家很少，这些人便完全脱离了农业生产。也有一部分人因自己缺乏资本，虽然也去百色，但并不是为了经商，而是为了帮人挑运货物来往。他们从这里挑运一担货到百色，除了伙食外，还有四块银元的收入。如果一年中每个月都去一场，全年便有四十多元夫费收入，全家数口一年的油、盐、穿衣开支费用，也得到了解决。

根据上面使我们似乎觉得：白定乡人民的经济生活受到商业活动的影响很大。这一结论有其部分的真实性，但却又不尽然。在今七十岁左右这一辈人的祖辈，虽有火柴贩运到这里，但火柴被普遍使用还是在清光绪年间的事。同时虽已有人买洋纱织土布，但还无人穿广布（外来的机织布）。到了今日七十岁左右人的父辈才有个别的较为有钱的人家开始采用广布，到他们这一辈人，才渐增加，但为数还不多，只有那些爱漂亮的青年才穿着广布衣服。一般农民一因无钱购买，二因土布较为经穿，所以他们还依旧穿着土布衣服。到了解放前夕，全乡各屯至少还有三分之二的人还是穿着土布衣服的，解放后已数年的今日，土布对本乡人民来说还是很重要的，所以现在你到各屯去可经常发现年老已不能出工的老婆婆手中拿着纺纱机在集中精神的纺着土纱。至于作为燃料用的火油也在很早的时候就由百色经这里贩运到贵州去，但直至今日白定乡人民和他们的祖辈一样还是将富有松脂的松柴作照明燃料，你要想在白定找出一盏洋油灯是件很难办到的事。在他们的日常生活中，除了油盐必须从市场上购买的外，其他的都成为不很必须的了。在没有艾和甘蔗，罂粟种植前，他们拿到市场上去交换的主要是食用的谷米。从这里农民购买商品和出售农产品的情况看，亦可说明解放前自然经济还牢牢的控制白定乡。现在还列举两户农户于民国初年及民国廿多年的家庭情况，作为说明问题的旁证材料。

黄甫色在过去是够吃够用的家庭。民国三年，全年收入谷子五十担，每担银元一点二元算，共折银元六十元；种罂粟收得的鸦片一斤，以百色价算，可收四十元；每年帮人挑货去百色三次，每次得四元，共收入十二元；全年一家共收入银元一百一十二元。当年支出情况：全年买生油三十六斤，每斤价银元一点二角，共支银元四点三二元；买食盐二十四斤，每斤与生油同价，共支出银元二点八八元；干辣椒十六斤，每斤价银元二角，共支三点二元；火柴二十四小盒，每两盒铜仙五枚，共支铜仙六十枚，折银元两角；一年中从市场购买生活

品共须支银元十点六元，占全年总收入的百分之九弱。民国廿五年因虫灾减产，全年收谷子四十三挑，每挑价银元四元，共折银元一百七十二元；做船帮运货，每月收入八元，全年收入九十六元，两者合计共收入二百六十八元。民国廿五年家庭人口增加三人——即八人，开支情况是：全年买生油六十斤，每斤银元二角共支十二元；石头盐四十八斤，每斤还是与生油同价，共支九点六元；辣椒十八斤（价格不变），共支出三点六元；买洋纱一股支出四点五元；火柴二十四小盒，价格仍不变，共二角多一些；全年共支出二十九点九元，占全年总收入的百分之十一弱。民国卅年以后，因地方动乱多，有一两年根本无法生活，略而不计。根据这家材料说明，随着向市场购买商品种类的增加，一家购买商品占家庭总收入的百分比例亦随着而增加了，但增加的数字并不大。

王甫由申

王甫由申一家民国三年（一九一四）有十二人，收六十挑，捕鱼收入三十元，做生意收入二十四元，养猪收入十二元。油盐、肉、辣椒每年支六元，一年买火柴十二盒支三点三元、买土布四卷（每卷八摆），支八元，买烟叶烟丝六元。另买一个月食粮六挑，支十二元，共支出三十五点三元。

民国廿五（一九三六）年六人，收谷三十挑，养猪一只收入十六元，酿酒一年收入十二元，做小生意一年收入三十六元。油盐、肉、辣椒，青菜每月支四点五元，一年支出五十四元，买布四卷支八元，蓝靛三元，火柴一年支出五角，买糖支一元。猪仔二只支六元。共支七十二点五元。

由此亦可证明，资本主义经济侵入农村，农民又受了商人的中间剥削，生活上负担更重了。自足自给的自然经济亦逐步趋于瓦解了。这对社会的发展是有利的。

二、政 治 部 份

（一）白定乡的历史概况

下老区的白定乡，地处天峨县西北境，是广西和贵州的交界，奔腾的红水河就在他的西北边流过，将它和贵州省的罗掘区罗祥乡截开。在这个横广三十里，纵深八十里的乡土上，密布着丛林，但地广人稀，仅仅有白定、八王、百西、上牙，归里、祥旺、纳翁、纳良、洛里、纳立等十个小屯，最大的屯不过五十户，最小的屯只有三、五家人，屯和屯的距离近的有八九里，远的竟达三十里以上，在这样宽广的土地上，仅居住着二百六十八户，一千二百一十三人，他们都是自称为“布哥”的壮族人民。

白定乡在清朝光绪廿多年以前，是属泗城府管辖下罗宜九亭的一部分。罗宜九亭其中又分为上四亭和下五亭。所谓上四亭就是指八王、白定的登亭，归里、纳立、巴董的周亭、祥旺、洛纳（已搬迁别处）的机亭、贡良，百来的贡良亭，加上一个“私庄”。所谓下五亭，是指下老、崖里、罗宜和党隘等几个乡。到光绪20多年以后，设立凌云县，罗宜九亭，属于凌云县所管，由于凌云所管辖的地方宽广，统治者感觉鞭长莫及，在民国六、七年时将凌云县的罗宜等九亭就归庆远府的天峨县管辖。到了民国七、八年开始废亭，设立民团局，整个罗宜九亭设一个民团局在牙房，第一个局董就是由牙房的红亭亭目黄根楼充任，民国24年，将民团局改为乡、名为罗宜乡，乡公所设在下老，直到解放后，才将罗宜乡改为下老区，管辖有八个乡（白定、岩理、燕来、毫明、党隘、罗宜、下老、纳赖）白定乡就是其中的一个，

(二) 红亭

“亭”是泗城府以下的一级行政组织机构，据说在清初改土归流以前已经设立，改土归流以后，自吹为带来汉族先进文化而实际上是镇压壮族人民反抗，加深民族间矛盾的流官仍沿用这个组织。壮族人民又称它为“红亭”，对于亭目的产生有几种不同的说法，第一种说法：在历史上曾规定，凡是亭目均由黄、王、李三姓分别充任，例如向阳一带由李姓充任，罗宜九亭由黄姓充任。原属泗城府，后划归贵州省的一个地方，由王姓充任，至于这三姓，在历史上与土官以及后来的流官有何关系，得以世袭亭目之职，已经失传而没法深入调查了；第二种说法：由亭内推举读书识理，能说会道并为群众拥护的人充任，但须经泗城府核准，开给委牌，便可世袭亭目之职。如亭目死绝、再推举别人充任，经过上述手续之后，也可世袭，据说登亭的亭目是这样；第三种说法：如本亭内没有人材，经官府核准以后，可以到外地去请人来充当，据说周亭原来无亭目，而亭内又无能担当此重任的人，当时正值地方动乱，盗匪横行，加之无人负责收官粮，由泗城府直接派来的官差多是横行霸道，欺压群众，抢掠鸡鸭，或趁机勒索，深感“国无王、家无主”的痛苦，所以如自愿出银二十两，到平塘去请一个姓黄的人来充亭目之职，经泗城府批准后，也就世代承袭了；第四种说法：由泗城府委派考取“功名”的人充当，据说原来机亭的亭目是这样；第五种说法：有钱的人可以向泗城府买取亭目来做，据说望母亭、巴赖亭等是这样，他们都可以世袭；第六种说法：亭目可将自己的职位出卖给别人，例如亭目好赌，将自己的家产和群众给他耕种的田均卖光，后又将自己的职位卖给那会西马的亭目，但西马与机亭相距很远，诸事多不方便，而且西马亭目对群众的剥削比较原来的亭目残酷，若干年以后，由全亭群众共捐一百三十两银子赎回，仍给原来亭目的子孙充任，并给他起房子，公买了数十挑田给他耕种，作为工资。但不管变化如何，一般仍由黄、王、李三姓充任亭目。

亭目都有四五十挑的乡田，多是自耕自种，这些田是绝户归公的，也有由群众出钱替买取的，或者由群众自愿捐出来的，所以这田有的又叫印田。百姓对亭目没有负担各种无偿的劳役或任何经济上的义务，但周亭的亭目就不同了，群众除了给他盖好房子，派人去迎接他的全家到来外，还在每年二月或秋收的时候，每户都要替他作一两天无偿的劳动，另外他家有人死，每户要去一人给他抬棺材，婚男嫁女也由百姓抬轿，一出门就由百姓牵马挑担，屋漏由百姓替他修理，还要每年每户送他一斤棉花和一挑柴火。

亭目是对官府负责的，执行官府的命令为官服务，如收粮解粮，管理地方，维持治安，处理群众纠纷等等；除了人命案由官府处理外，凡百姓有什么事情，或发生什么纠纷，除了能由乡老或甲头解决的外，大小事都要经过他的处理，如果有不经过他处理而直接到官府去的，若用去多少钱或被罚多少款，他也就索取同样多的钱。但是要经他处理必须备办酒和猪肉二三斤，或大鸡一只，请他吃饭才来处理，当他处理不了，也得经他写文转去官府解决。

百姓对亭目及他的家属是不能同对一般群众一样看待，一般的称呼的，因为他是官府驻本地的代理人，所以群众对他称呼为“苏打”（意思是老爷），对他的妻子称为“亚打”（意思即太太），对他的父亲称为“保苏”（意思即老太爷），对他的母亲称为“亚苏”（意思即老太），对他的儿子称为“旷”（意思即少爷），对他女儿称为“囊”（意思是姑娘），群众自称为“灰”（意思即奴仆），从这些称呼上来看，亭目是超人一等了，所以百姓没有事，绝

不敢进他的家门。有事要到他家去，就不能坐在高的凳上，路子相遇要低头，或走低的路。不能穿有领的衣服和袜及高底鞋，妇女们不能打髻。

尽管“苏打”是官府的爪牙，当他压迫群众过甚的时候，群众就是毫不畏惧的群起而攻之，如贵州有个沟亭的亭目，惯于刁唆群众，从中渔利，危害百姓，于是群众就筹集款项派人到伪省府去控告，结果那个亭目就被逮捕坐牢。

亭目和亭目间是有着密切关系的，他们经常来往，尤其是在每年正月间，互相拜访，一来即住数天始回，他们的婚嫁是“竹门对竹门，木门对木门”。但是他们中间都有着不少的矛盾，互相争权夺利，如光绪年间（一八七五——一九〇八），登亭的亭目，生了两个儿子，他传给儿子时，将整个亭分作两部分，一个管八王半亭，一个管白定半亭，由于分乡田不均，彼此争执，便告到官府去，泗城府也无法处理，他们始终不服，互相暗算，结果双方都有伤亡。又如牙房的亭目黄瑞武势力很强，他和崖里的亭目早有私仇，他就凭着他的势力，将崖里的亭目李志爷赶走，占领他的田地，管理他的百姓，虽然崖里的群众起来反抗，告到天峨弹压去，可是弹压不敢处理，任由黄瑞武胡作非为。但如亭目侵犯到“官”的利益的时候，得不到“官”的原谅，如光绪年间，周亭的亭目“黄保苏”，将周亭百姓的粮银侵吞没有上解，泗城府派官差到来追取，他因为早已用光，无法缴纳，只好逃走避开，官差就将他的两个儿子捉去坐牢，结果死在泗城府监牢里，周亭的亭目也从此无后继承。

在亭目之下设有几个甲头，壮语叫做“把事”或叫“卜甲”，每个甲头管理十至廿户不等，他们由亭目指定本屯有钱有势的人充任，可以世袭，职责是协理亭目收税收粮，当群众有事时，即先请甲头处理，如处理不了才到亭目处解决。每个甲头都有公田十多挑，自耕自种，作为工食之用，除此之外，群众对他们没有任何负担，因为他们都是由亭目所指定，大多是亭目的爪牙，不过所有的甲头并不完全是百依百顺的听从亭目的主使，如光绪二十多年时，八王的亭目到泗城府去领委状，硬要白定屯的甲头负责分摊盘费，甲头便联名告到泗城府去，才得免掉负担。

在甲头下面，每屯又设有一个“览头”（译音）他是受着亭目和甲头所管，由亭目物色指定，任期通常为一年，如果他本人愿意做下去，又得亭目同意，可以继续做，倘若不愿意，就由亭目另找人做。“览头”没有乡田，只由亭目向每户收取两三斤米，或一些钱给他作为工价，他的主要工作就是递送公文，通知群众开会和协助甲头收粮等。

（三）私庄

白定乡的百西，上牙和下老乡的中牙、下牙等村。在民国初年（一九一二）——以前，分别属于泗城府的礼房和号房为“私庄”，其形成和演化的历史过程已无法作进一步的调查。而只能根据老人们的片断的记忆叙述的材料，因而对他们的产生有各种不同的说法，有的说在很久以前的土司统治时代，土官指定他们的祖宗每年分别向礼房和号房缴纳贡物。因而变为“私庄”，有的说成为号房的“私庄”是因为他们的祖宗在历史上曾经土司行香拜庙及吹锁呐，后因他们离泗城府太远，往来不便，不愿再承当，经土官同意后，在泗城府请姓梁的代理，由上牙，百西二屯每年每户给一斤棉花作工资。后来世代成为梁姓的“私庄”。我们从现有材料来推论，后一种说法可能较切合实际，因为泗城府在清初改土归流以后，流官仍全部沿用土官时代对壮族人民进行残酷统治的制度，类似农奴性的“私庄”当然也被保留下来，再加以此地各方面都极落后和原始，在历史上受土司制度残酷压迫“怕官如怕虎”，即使在

若干年后，流官取消梁蒙二姓担任礼房，也还承受二姓的剥削，（也许他们根本就不知道）而“官”们是不理会这些事的，从号房的“私庄”从不纳官粮，官们也不知便是例证，再次从现有材料看，作为当时一级行政组织机构的“亭”，亭目倘且能出卖给别人，作为私有的“私庄”，当然更可以出卖了，所以说这样的可能性是会有。

从现有材料看，私庄是带有农奴性庄园的残余，在各方面均不受“亭”的管辖，内部的纠纷，一般由庄内的乡老排解，解决不了，再分别到梁蒙二姓，最后则到泗城府处解决，在政治和社会地位上，“私庄”和“亭”里的一般群众是存在不平等的区分的，他们不得参加科举考试，不得骑马和穿有衣领的服装，不得使用雨伞，婚嫁不许坐轿等等，但看来似乎礼房的“私庄”人民的政治地位较号房“私庄”的人民高些，前者经常讥讽后者是吹锁呐的。后者也因此感到羞愧，在每年年初，私庄主远从泗州府前来收“税”，百西上牙二屯每家按例给一斤棉花，后来改为每家每年给五厘银子，中牙和下牙二屯也是交银子若干（数目不详），但只要庄主住在庄内多久，其吃宿由全屯人共同负担，或由各户备酒肉轮流供养，一般每村都杀一只大猪，专供庄主作菜肴，并准备几十斤腊肉给庄主带回家去，“私庄”不须纳官粮，也不要出官夫。但据说在清末，百西，上牙二村因与某人打官司，给泗城府发现他们没有纳官粮的义务，以后，强迫他们每年纳粮共银廿四两八钱，庄主的剥削依然存在，总的来看，私庄里的人民受庄主的剥削较之受亭管辖的人受官府的剥削较重（后者纳粮较重，夫役频繁）这也许是由于历史上的种种原因的结果，这种农奴性的剥削直至民国初年才先后结束。

（四）乡 老

这里流传着“乡有乡老，寨有寨头”的谚语，可见乡老和寨头在历史上曾经在人民的生活中起着很大的作用。

乡老就是各个屯中年纪较大，能说会道，处事“公平”，受群众敬仰而自然产生的，其主要任务，就是等于调解员一样，给群众排解纠纷，但群众可请他排解，也可不请他排解，可以请这个来排解，也可以请那个来排解，完全有选择的自由，而且对其在排解中，提出的处理意见，当事者可以采纳，也可以不采纳，因而能为群众公认的“乡老”和“头人”，完全是通过自己在平日处事中去取得信任，爱群众的拥护而得来的，但他不是属于统治者之行列，而类似农村中的白衣官人一样，即在人民生活中起不小的影响，但又不对谁负责任，群众有事相请则去（也可不去），无事则与一般农民一样，从事劳动生产。

请乡老，没有经过什么仪式或规例，可以在事情发生的当天，也可在事情发生后几天内，可以由大人去请，也可以叫孩子去通知来。乡老来到原告家中，有的以便饭招待，有的则设酒席来款待。都是在饭后，才由乡老们到被告家去找被告者论理，很少将事主双方当面判决，原因是当面对质，是不容易排解，容易引起争执事情反而扩大。经过乡老和被告者互相论理后，到被告者自认理亏，自愿赔偿原告者的损失，并没酒席来谢乡老，通常连原告者也请来两饮。被告者在乡老面前赔个不是，这又叫“和面酒”，于是被告和原告都消除仇恨，和好如初。

一般的来说，乡老排解事情是不要钱的，除非在处理事情中，有了罚款，那原告者从罚款中抽出百分之十左右分给各乡老。平常一般小事，是由自己本屯的乡老解决，大事才请邻近各屯乡老来共同处理。乡老们对群众的纠纷是抱着息事宁人的态度，以大事化为小事，小事化为无事，尽可能不使群众告到亭目或官府去。以免事态扩大，给亭目和官府趁机勒索，

很受群众拥护，所以本地谚语说“寨有三个老，等于一个宝”。

（五）团练组织

组织团练的年代已无法可考，据老人们说从祖辈以来，地方一直有团练的组织，至民国二十年左右成立保甲制度，团练组织方取消。参加团练是当地青壮年（只限于男性）必须尽的义务，因而没有受什么条件的限制，其任务是维持地方治安、防止盗匪打劫，但他不是固定的组织，有匪警时即集中前去堵击，无事则分散在家生产。若干个亭设立一个“团首”由泗城府直接委任，指挥全团的团练，这些人多系地方上较有权势之人，由“团首”在各亭里选择较机敏、大胆、勇敢而有经验的人充当“拾长”，负责全亭的团务，并设一管理帐目的人，以便在军事行动时负责管理全亭团练的伙食。

据说在社会动荡不安，匪盗猖獗的年代里，每年都在那良村举九亭（各户都派一人参加）的“议团”后来就成为每年都举行“议团”的惯例，由团首主持，其主要内容讨论如何防止盗匪侵袭。集体订立防匪合同，以互相支援、严禁通匪、济匪和窝匪，如有违犯则拿到土地庙处决示众。在“议团”时各与会的人共同出钱宰杀一条牛和一只大公鸡供土地庙（他们叫敬“堡社”）。求神许愿，到会的人都去罗拜，每人将一吊铜钱放在神前，表示同心协力，如有反心通匪，就如公鸡一样被斩首，如果在这一年平安渡过，没有匪患，又全体集资杀牛鸡各一只到土地庙中还愿，如果值匪乱时期，在“议团”过以后，又以亭或村寨为单位，分别召开“议众”会议，根据“议团”时订立合同的精神，讨论如何在本亭或本村具体实施，例如轮派青壮年人，晚间巡逻放哨，对生面人要加以盘问等等，这里值得注意的是：“议众”不仅对付外来的匪乱，而且还讨论禁止亭内或寨内的侵犯财产、偷牛盗马、偷窃青苗，禁止牲口践食作物等等，表现原始社会部落组织的残余色彩，不过他已不是“议众”中的主要内容了。

团练使用的武器很原始，都是各人自备的刀、矛、标枪、以至木棒和斧头，到清末时期个别富家有些号称现代化的明火枪，没有什么防匪的工程，多数在土匪侵扰时举家逃往别村去躲避，土匪走以后又回来，如圭里屯便经常躲到红河对岸的安差屯去，个别村用竹枝或筑围墙将全村围好或在村寨的两端筑起炮楼，以御土匪侵扰。

如有匪警即吹牛角为号，各村寨也都吹起牛角作呼应，团练个个集中起来，头包白巾，背插青叶，以作记号，在拾长的带领下出发去打匪，如系附近，由各人自备伙食，如去支援较远的村寨，由该村负责供给伙食，并在打退匪以后杀牛宰马，痛饮一场，尽醉方休，如在战场上有阵亡和负伤的，只自认命运不好，由各家自己埋葬和医治，没有得到任何抚恤。

在军事行动时有各种各样忌讳，煮饭不能夹生，否则意味集体或个人可能发生意外，行须动特别小心。如饭煮后表面呈红色，意味着未死先见血，必有损伤，禁止军事行动。出发前不许妇女手摩武器，并用柚子叶擦过，表示去秽气。不准讲死、败、伤等不吉利的话。

（六）诉讼与刑法

在清朝统治时代，群众若到官府处解决纠纷，有如登天之难，其难处非但“慑”于官“威”，被多方剥削，因壮人没有文化，须央人代写状文，“笔资”少则光洋拾元，多则五

十元，状文投递以后，差官又将告知开堂审讯日期的“批文”收藏起来得以三、五元作“孝敬”方可得知。待审期相近，差官又借故去传讯，索“草鞋钱”五至十元不等。至于被告至少较上述多出一倍钱，往往弄得原、被告双方倾家荡产，本地流传这样的一句话，“打官司一场，不死也是伤”。人民群众之间的各种纠纷案件，很少到泗城府去打官司，一般多在“保苏”、“把士”处处理，而此地远离泗城府、统治者鞭长莫及，“保苏”和“把士”们仍利用群众“怕官如怕虎”的心理，在地方上为非作歹，实际成为拥有很大权力的统治者，请“保苏”和“把士”仲裁纠纷，需先备一席丰盛的酒菜招待，并以银元一元送作见面礼，如最后系判决罚款和赔偿，不论原告或被告抽出十分之一给“保苏”或“把士”作酬谢。

处理纠纷案件，又是“保苏”和“把士”剥削人民的主要手段，因而案件的性质程度及其具体情况便不成为仲裁的根据，而是根据原告和被告双方对“保苏”和“把士”的“孝敬”多少，也就是以双方家庭经济情况作依据。如果家中有钱行贿、无理可变有理、否则有理也就是无理、从处理案件的方式方法来看，带有若干部落社会时代的残余，大体可分下列几种：

合面酒：适用于同一案内偶尔犯小偷行为的人，由犯者备一只大雄鸡、酒和若干菜肴，请“保苏”或“把士”乡老及失主共饮一餐，当面谢罪了事。

人命案由死者家属及其房族和同村人，集体到凶手及其家族中去，“讨论”并将其财产全部挖光，最后还得由后者给若干“赔命金”方肯罢休，例如在清光绪末年（一九〇八），圭里屯黄引和那立屯岑国山之妹通奸，被岑杀死，圭里全屯的人都到那立去，将岑及其家属的财产搞光，宰杀所有的鸡鸭猪牛等，共吃了五天，最后还有岑的家族给“赔命金”光洋二百元，又如民国初年，圭里屯黄理华、李方元霸占百定屯黄光明之妹，黄宝华被黄光明杀死，圭里全屯男女都到百定将黄光明的财产抢光，鸡鸭等杀光吃尽，拆下房子、打碎得片瓦无存，连柱头都砍光去，加之匪乱，人们都逃往外地避匪，黄光明亦逃到贵州去，方作罢休。但不是所有的人命案均作如此处理，据说在乾隆（一七三六）以前，媳妇因奸而谋杀亲夫或翁姑等，一般与其娘家无关系，没有被抢洗（如系其娘家指使则不然），只将犯者本人处决赔命。其处决方式也很残酷，有“五马分尸”、“骑朝马”（即将火炭放入钢质制成的象马腹的器皿中，将犯者绑于其上烧死等等）。

盗窃案：一般的案件多采用罚款的办法处理。将其中十分之一给“保苏”和“把士”，一部分作参与解决案件的人聚餐之用。余则留下作“团练费”，或在“议团”时给公众聚餐。

对于重大案件，“保苏”和“把士”可以根据群众的意见，将犯者处以极刑，（通常是丢下红河淹死），例如光绪末年（一九〇八）贵州羊里屯韦仁富偷去上牙屯大肥猪一条，上牙人报知“保苏”便通知各亭起团练五百余人，捉住韦仁富，审讯属实后，群众处决，便丢下红河淹死，但处死刑的必须得到其家族和舅父的同意，立字为凭方可，称之为“除绝”，而他们案情涉及自己，怕群众的公愤，更害怕承当犯者非法行为的后果。因而往往不敢提出异议，或甚至主动地向“保苏”和“把士”提出“除绝的要求”例如羊里屯韦志三之弟经常偷窃别人财物，怕涉及己身，便向“保苏”提出“除绝”，表示对其生死不予过问，将其弟捉去，向群众宣布其罪状之后，丢下河淹死。

据说对于较严重的犯者，为了取其真实的供词，往往施以残酷的肉刑，大致有下列几种，
针刺刑：用细小的麻绳将犯者的手指绑紧，以钢针刺指甲之下面。

烧香刑：将犯人的衣服脱光，四肢绑紧，燃香焚烧。

吊梁刑：将犯者反背绑紧，悬于梁上。

神判：这是在被告坚决不承认，而且原告又无充分证据，各执一词，或者失主不知谁是偷窃者，无从判断的情况下，便采用神判的方法来“仲裁”，神判的方式有两种，一种是“捞油”，其作法是用一只大锅头，内放油脂十二斤和一个手镯，烧火煮沸，道师在油锅四周结七个草人，只念咒语、便由全村所有的人，先后用手去捞取油锅中的手镯，据说如果不是偷者就平安无事，如系偷者油锅就燃烧起来。便赔还失主的损失，并杀猪羊款待全村以谢罪，如捞者均平安无事，便是失主诬赖，也备酒席向全村人赔罪。其次是赌咒，作法由失主准备狗猫和大雄鸡各一只，狗是代表偷者，猫是代表失主，将雄鸡杀死，烧香点烛、祭土地公、由道师念经请神来监督，如果猫咬狗，对偷者便深信无疑，要赔还失主并罚款若干，如狗咬猫，便象征着是失主诬赖，杀猪羊来请村中父老及被诬者吃，当面谢罪。

三、生活习俗

（一）衣、食、住与饰物

（1）服饰：穿土布衣裳为主，壮人自己辛勤的劳动，自种（棉花）、自纺、自织、自染、自缝而成。几十年来也有穿客布，但仅限于商人和富有的家庭，穷苦人民则没有改变。衣服的式样，男装直至光绪末年才将宽阔的大襟衣改为开胸的汉装，女装都是大襟蓝干衣，在七十年以前访亲赶场多穿裙子、裤子，到清末渐少，不论外出或居家多穿没镶边的裤子，劳动时穿蓝干镶边的裤子，女人的上衣因年纪大小和婚前婚后亦有所区别；结婚后衫袖才镶上蓝干，未婚的则无，只在领处镶上红绿绒线蓝干数条。一般的来说，老人穿黑色衣多，中年人穿蓝干衣多，孩童则是净色的多。这些衣服与贵州布依族相同，今天仍无改变，只不过是20多年来青年男女爱穿色布和花布衣服而已。自清光绪20年以前，男人穿着龙凤鞋，头尖有双桥，女人着的是绣花鞋。到民国初年后，男鞋式样已改为今天一样，女人直至现在仍穿着绣花鞋，这种鞋壮族妇女都会做，谁不会就是算最蠢笨的了。

男人在过去留长发，有辫，到民国初年，凌云的官府下令要剃光头，还派人下乡来看，谁不剃的就是犯法，因而大家都剃了；女人向来留长发，不打辫，已婚的人多结髻或梳好由左到右绕头用头巾扎上，未婚的都是散发披头或由右而左缠绕着头，用白色毛巾包扎。孩童年代就开始留发，渐大渐长以至象成人一样。另外过去男人身佩五寸刀，作防身之用，特别是那些参加大刀会者背得更多。女人在光绪20年以前还有头项、耳环、手镯等。到光绪20多年后无头项了，解放后仍有人佩戴耳环手镯，但一般多用于赶集，访亲过节等，平时是不佩上的。

（2）饮食：这里生产技术比较落后，除了种植稻谷外，其他杂粮很少种植，因而每年主要食粮以米为主，包粟、麦、茹类等很少有，凡属参加劳动者，每天三餐，附带劳动者或留在家中的（孩子除外）每天只是早晚二餐，都是干饭。整个来说，在本区农村里生活是比较好的地方之一。

进餐有普通的和宴会的分别：普通进餐男女老幼，翁姑子媳均同一桌（新媳妇怕丑的亦自己吃），但各人的席位有严格规定：正位为翁婆坐，属上位；左右二旁为子女及客人属普通位；下位为媳妇坐属小位。在老人家还未去世之前坐位是不可擅自逾越的。媳妇在入座之